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75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5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 動 部 來 函 2 份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50000004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50000004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訂定發布「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公告乙案，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0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8D號及同年月31日同字第1140521131B號2函辦理。
- 二、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可從事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中階技術工作，113年8月28日起再開放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可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備註：皆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相關規範原訂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
- 三、勞動部將原「中階技術人力」名稱修正為「外國技術人力」，並整合審查標準及雇聘辦法有關其工作資格、申請許可及聘僱管理等規定，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



國立臺北大學

第1頁，共59頁



1150500197 115/01/07

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並自公布日生效。

四、其中有關僑生留臺就業部分，除原開放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從事之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及旅宿服務工作外，新增「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以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第6條及第7條)，至從事各工作資格條件，則另以114年12月31日同字第1140521131A號公告之。

五、勞動部另公告數項旨揭辦法相關配套規定(轉換雇主、續聘程序、可聘用數額等)於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請逕行參閱，網址：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s=18718。

六、檢附勞動部前揭來文2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並協助向僑生廣宣。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 生 處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黃合禧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zxc4147@wda.gov.tw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6000031D及認證碼：F6B17405DC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僑務委員會



1150000004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0B_1150000004_doc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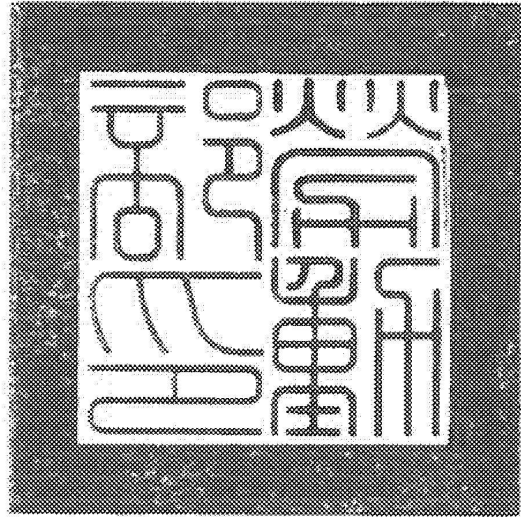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8A號



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

附「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

部長洪申翰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總說明

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包括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等，其工作類別及內容、雇主申請資格與程序、外國人學經歷與技術資格條件、核配比率、聘僱期間雇主管理責任等事項，原分別規範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惟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揭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工作年限、生活照顧管理及銜接移民制度等面向，均與其他工作類別不同，而有另立規範之必要。

復衡酌上揭專案核定工作之內容，均有一定之技術，係當前國際積極競逐及重點產業所需，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及勞動就業市場之變遷，需快速及彈性回應產業需求，勞動部除持續推動留用外國技術人力政策外，另針對特定行業工作建立「海外引進」機制，透過跨部會產業人力需求評估，於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優先保障原則下，引導企業先行提升全時工作本國勞工薪資待遇，並適度開放引進具一定技能及語言條件之外國技術人力，以同時協助改善國內產業技術人力不足及本國勞工薪資偏低之問題。爰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就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整合其工作資格、申請許可及聘僱管理等規定，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共計七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外國技術人力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及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第三條)
- 四、維護外國技術人力個人資料安全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得從事之工作類別及內容。(第五條)
- 六、外國技術人力學、經歷資格。(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外國技術人力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語言能力、薪資基本數額等資格條件。(第八條)



- 八、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上限及相關規定。(第九條)
- 九、特定業別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條)
- 十、雙語翻譯與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雇主及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十一、產業類工作之雇主及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二、社福類工作之雇主及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三、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作業及其他工作之雇主及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資格認定及聘僱程序。(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
- 十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備文件。(第五十九條)
- 十六、外國技術人力之入國簽證規定。(第六十條)
- 十七、雇主得申請展延聘僱或期滿轉換規定。(第六十一條)
- 十八、外國技術人力入國後雇主責任、安置、勞動契約、工資、解約驗證及通報規定。(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七條)
- 十九、雇主為所聘僱本國勞工調高薪資，得自我國境外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查核規定。(第六十八條)
- 二十、雇主得補行申請規定。(第六十九條)
-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外國技術人力原核准之聘僱許可繼續有效，以保障其權益。(第七十條)
- 二十二、雇主申請書表格式規定。(第七十一條)
-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十二條)

